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晋0224破21号之三

申请人：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徐瑞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9月11日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依据山西国元会计事务所在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出具的“晋国元清字[2022]0029号《灵丘县木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资产清查基准日，灵丘县木材公司银行账户无存款，债权人债权总额2772428.2元，其中欠缴职工养老保险716752.27元、医疗保险207037.56元、失业保险114514.17元,欠付职工工资174830.03元，应付款灵丘县机电化轻公司104434.17元、灵丘县民爆器材专营中心541060.00元、原灵丘县土管局(现灵丘县自然资源局)4800.00元、灵丘县财政局50000.00元，工商银行灵丘支行短期借款859000.00元。依据大同国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出具的“晋国强评报字（2023）第0079号《灵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原灵丘县木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灵丘县木材公司资产价值49062.52元。破产人应清偿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公告费、破产

清算差旅费、档案保管费、预留税金、聘用留守人员的报酬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53991.43元，因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6年8月20日本院作出(2021)晋0224破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灵丘县木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因灵丘县木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该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灵丘县木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川

审　判　员　　荣晓祥

审　判　员　　王　胜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爱花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